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5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彥翰

林俊龍

被告 鄭關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,0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8日起至117年7月8日止，雙方並約定利率、期限、違約等條件，且簽立借款契約為

證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借款契約約定，若被告有任何一期債務不依約定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現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履經催討而無效果，爰依前開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查詢單為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素珍